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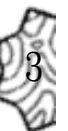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000115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酌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，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，慰勉其工作辛勞，自仍宜有工作事實(在職)為前提，爰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訂定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發給注意事項)，於該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，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。
- 二、考量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亦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且不辦理考績，為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，並與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

花府 110/01/28



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之處理，爰是類人員參照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，於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